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全惠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就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
- (b) 受限於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i)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換股股份」)；
- (c) 確認及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及

- (d) 受限於及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作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隨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一些預防措施，包括(1)強制溫度篩選／檢查；(2)佩戴外科口罩；及(3)不設茶點招待，且並無紀念品。根據法律允許，在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下，不遵守上文第(1)及(2)項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者可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為了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彼等的代表委任表格，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組成。